

## 第四章 問卷調查研究結果分析

本章以所搜集的有效問卷進行統計分析，並根據研究問題、研究假設，分作詳細的討論。內容如下：

### 第一節 受訪樣本基本特性

本研究是以台北市六所國中的學生為研究對象，其基本特性如下分別說明：

#### 一、受訪者的基本特質

##### 1、學生性別

在接受訪問的學生中，女生與男生的比例各佔一半，分別是340人（佔49.4%）及348人（佔50.6%）。（見表4-1.1）

##### 2、學生就讀年級

受訪的學生中，其就讀的年級部份，八年級395人（佔57.1%），七年級是293人（佔42.9%）。顯示受訪的學生七年級與八年級的學生人數差不多。（見表4-1.1）

##### 3、父親教育程度

在受訪學生中，其父親的教育程度主要是高中職為主，有271人（佔39.4%），其次為大專（學）有182人（佔26.5%），國中以下有99人（佔14.4%），大學以上有38人（佔5.5%）。結果顯示受訪學生的父親的教育程度多數為高中職。（見表4-1.1）

#### 4、母親教育程度

在受訪學生的母親教育程度部份，主要是高職中為主，有327人(佔47.5%)，其次為大專(學)有138人(佔20.1%)，國中以下有108人(佔15.7%)。結果顯示，受訪學生的母親其教育程度主要是以高中職為主。(見表4-1.1)

#### 5、父親職業

在受訪學生的父親職業方面，主要是以從業者與服務業為主，分別為251人(佔36.5%)及243人(佔34.0%)；而有9位學生(佔1.3%)的父親。其中有114位學生(佔16.6%)不清楚自己父親的工作性質，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結果顯示，受訪學生的父親八成二的人皆在外工作。(見表4-1.1)

#### 6、母親職業

在受訪學生的母親職業方面，主要是服務業，有204人(佔29.7%)，其次為家管，有189人(佔27.5%)，從業者有181人(佔26.3%)。而其中有93人(佔13.5%)的受訪者不清楚自己母親的工作性質，是值得讓我們討論的地方。結果顯示近三成的受訪者之母親沒有外出工作，專心於家務之中，但六成多的受訪者之母親外出工作。(見表4-1.1)

表4-1.1：受訪學生基本資料之次數分配 (n=688)

變項名稱／類別	次數 (百分比)	變項名稱／類別	次數 (百分比)
1.學生性別		5.父親的職業	
男	340 (49.4)	農	3 ( 0.4)
女	348 (50.6)	工	77 (11.2)
		商	251 (36.5)
2.就讀年級		服務業	234 (34.0)
國中一年級	293 (42.9)	家管	9 ( 1.3)
國中二年級	395 (57.1)	不詳	114 (16.6)
3.父親教育程度		6.母親的職業	
國小	22 (3.2)	農	2 ( 0.3)
國中	77 (11.2)	工	19 ( 2.8)
高中職	271 (39.4)	商	181 (26.3)
大專(學)	182 (26.5)	服務業	204 (29.7)
大學以上	38 (5.5)	家管	189 (27.5)
遺漏值	98 (14.2)	不詳	93 (13.5)
4.母親教育程度			
國小	31 (4.5)		
國中	77 (11.2)		
高中職	327 (47.5)		
大專(學)	138 (20.1)		
大學以上	19 (2.8)		
遺漏值	96 (13.9)		

## 二、受訪學生是否受到家庭暴力對待？

在受訪的學生中，有24位（佔3.5%）受訪學生表示受到家庭暴力的對待，而對外求助的學生只有4位（佔0.6%）。結果顯示仍有3.5%的受訪學生會自述受到家庭暴力的對待，而真正受到家庭暴力的個案的實際數字我們很難預測，且礙於中國人的面子問題，真正對外求助者會更少。（見表4-1.2）

表 4-1.2：受訪者是否曾遭受到家暴行為？（n=688）

變項名稱／類別	次數（百分比）	變項名稱／類別	次數（百分比）
1.有無遭遇家暴？		2.求助經驗？	
沒有	664（96.5）	沒有	668（99.7）
有	24（3.5）	有	20（0.3）

## 三、受訪學生上過的兩性教教育課程的內容？

問卷中對受訪學生詢問到是否曾接受學校兩性教課程？在受訪的學生中，有675位（98.1%）表示在學校中有學到兩性教育的課程；而13位（1.9%）的受訪學生表示沒有在學校中接受過兩性教育課程。（見表4-1.3）

表 4-1.3：學生知道自己是否曾受過學校兩性教育課程的比率 (n=688)

變項名稱／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有上過兩性教育課程	675 (98.1)
沒有上過兩性教育課程	13 ( 1.9)

在675位接受過學校兩性教育課程的學生中，問卷中對這些學生調查曾上過的兩性教育課程的項目名稱，有612位(90.6%)的受訪學生表示在「公民」中接受過兩性教育課程；有122位(18.0%)的受訪學生表示在「輔導活動」的課程中，有接受到兩性教育課程；有556位(82.3%)的受訪學生表示在「健康教育」課程中，有接受到兩性教育課程；而134位(19.8%)受訪學生中表示「人文與藝術」課程中，有接受到兩性教育課程。結果顯示大多數的受訪學生認為在「公民」及「健康教育」兩門課中有教授到兩性教育課程；而「輔導活動」與「人文與藝術」兩門課不到20%的學生認為有上到兩性教育的內容。有可能是「公民」及「健康教育」這兩門課程是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要考試的科目，國中生才會認為在這兩門課程中有接受兩性教育課程。(見表 4-1.4)

表 4-1.4 受訪者上過的兩性教育課程的次數：(n=675，複選題)

變項名稱／類別	次數(百分比)
公民	612 (90.6)
輔導活動	122 (18.0)
健康教育	556 (82.3)
人文與藝術	134 (19.8)

## 第二節 國中生對於家庭暴力態度傾向

本節主要是使用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的統計方式，來瞭解國中生對家庭暴力的態度量表上的行為態度傾向。

在第三章做問卷測試時之設計時，家庭暴力態度問卷主要是使用文獻探討中的家庭暴力迷思的觀念做設計問卷的主要架構，主要為：「家庭暴力是家務事」、「清官難斷家務事」、「家醜不可外揚」、「家庭暴力是不常發生」、「酗酒藥癮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家庭暴力的無助感」、「家庭暴力只發生在下階層的人身上」及「家暴受害者要為家庭暴力事件負責任」；再加上學生對自己家庭暴力概念的認識程度來作試測的問卷。經過試測後回收的問卷結果的鑑別力的信效度分析刪除 10 題。根據學校是兩性教育的重點放在知識學習方面，故重新匯整為「暴力為解決問題的主要行為」、「對女性受害者的迷思」、「學校學習兩性教育的認知」、「政府無能力介入家庭暴力的迷思」、「家庭暴力是個人造成的迷思」、「家庭暴力的歸因」與「家庭暴力個人的影響」等七個面向來討論。

將 40 題的家庭力迷思的問題再發給台北市七所國中進行研究。研究者將這些情緒發生的頻率分為「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等五點尺度。並適時使用平均數來看

家屬的態度傾向，當平均數高於3分時（ $5+1/2$ ），可以代表大部份的國中生表達的傾向。

以下分為學生對家庭暴力的態度傾向來討論，學生對家庭暴力的主觀感受，詳細描述如下：

### 一、學生對「暴力可以解決所有問題」的迷思態度

在學生對用暴力解決家庭問題的看法方面，學生對於用暴力解決家庭問題是採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的態度（分別佔29.1%與53.1%）；六成四的學生為罵人並不是暴力（佔64.0%）；七成二的學生不認為暴力會自然停止（佔72.3%）；八成一的學生不認為自己會用搶的方式去爭取自己想要的東西（佔81.9%）；六成八的學生不認為家庭暴力產生是因為某人欠打的結果造成的（佔68.4%）。（見表4-2.1）

結果顯示，受訪的學生不認為用暴力可以解決家庭的問題，但是，就暴力的型態上，打人才是暴力，而罵人是一般的行為，非暴力的一種，只要不是打人造成傷害，就不認為是暴力行為。

表 4-2.1：學生對「暴力可以解決所有問題」的迷思態度

	非常同意 次數 (%)	同意 次數 (%)	無意見 次數 (%)	不同意 次數 (%)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平均數 (SD)
01 有衝突發生時， 我覺得用武力是	23 (3.3)	21 (3.1)	91 (13.2)	200 (29.1)	353 (51.3)	4.22 (1.01)



續表 4-2.1

	非常同意 次數 (%)	同意 次數 (%)	無意見 次數 (%)	不同意 次數 (%)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平均數 (SD)
最好的解決方式						
08 我覺得暴力經過一段時間會自然停止	22 (3.3)	52 (7.6)	116 (16.9)	206 (29.9)	292 (42.4)	4.01 (1.08)
09 我會搶我想要的東西，不論何種方法	18 (2.6)	22 (3.2)	85 (12.4)	220 (32.0)	343 (49.9)	4.23 (0.96)
12 我覺得罵人不是暴力，可以使用	26 (3.8)	55 (8.0)	166 (24.1)	227 (33.0)	213 (31.0)	3.81 (1.11)
13 我覺得有人就是欠打，才會有家庭暴力產生	35 (5.1)	60 (8.7)	122 (17.7)	197 (28.6)	274 (39.8)	3.89 (1.11)

## 二、學生對「傳統女性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迷思態度

在受訪的學生中，認為女性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到忍無可忍時就會反擊的部份，則有七成八的學生認為不可能發生（佔78.5%），也就是認為「殺夫」是不可能會出現在日常生活中；九成二的學生也不認為外籍新娘是因為不聽丈夫的話而被打（佔92.3%）；九成三的學生不認為會打老公的才是男人（佔93.9%）；七成二的學生不認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都是女性（佔72.2%）；五成五的學生不認為女人是男人的財產（佔55.0%）。（見表4-2.2）

結果顯示大部份的學生不認為傳統觀念中的女性是弱者，或是認為女性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表 4-2.2：學生對「傳統女性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迷思態度

		非常同 意 次數 (%)	同意 次數 (%)	無意見 次數 (%)	不同意 次數 (%)	非常不同 意 次數 (%)	平均數 (SD)
02	我覺得會「殺夫」 是個人問題，不會 出現在現實生活中	18 (2.6)	30 (4.4)	100 (14.5)	261 (37.9)	279 (40.6)	4.09 (0.97)
03	我覺得只有外籍新 娘才會被打，因為 不聽話	6 (0.9)	5 (0.7)	42 (6.1)	217 (31.5)	418 (60.8)	4.51 (0.72)
04	我覺得會打女人的 老公才是男人	11 (1.6)	9 (1.3)	22 (3.2)	98 (14.2)	548 (79.7)	4.69 (0.74)
11	我覺得家庭暴力的 受害者都是女性	25 (3.6)	67 (9.7)	99 (14.4)	249 (36.2)	248 (36.0)	3.91 (1.10)
39	我覺得女人是男人 的一部份	64 (9.3)	65 (9.4)	181 (26.3)	116 (16.9)	262 (38.1)	3.65 (1.31)

### 三、學生對「學校教授的兩性教育課程」的看法

在表 4-2.3 中，我們可以發現八成八的學生知道學校有上過兩性教育的課程（佔 88.5%）；而五成一的學生不覺得學校的兩性教育課程是有作用的（佔 51.4%）；五成七的學生覺得學校協助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佔 57.4%）；五成九的學生認為教育會對家庭暴力防治有功用（佔 59.2%）。（見表 4-2.3）

結果顯示中大部份學生知道學校是教兩性教育程，同時也認為這些課程對家庭暴力防治是有功用的。

表 4-2.3：學校二性教育課程的結果

	非常同意 次數 (%)	同意 次數 (%)	無意見 次數 (%)	不同意 次數 (%)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平均數 (SD)
05 我知道學校有教過 兩性的課程	392 (57.0)	217 (31.5)	54 (7.8)	12 (1.7)	13 (1.9)	1.60 (0.85)
06 我覺得學校上過的 兩性課程沒有作用	32 (4.7)	53 (7.7)	250 (36.3)	204 (29.7)	149 (21.7)	3.56 (1.05)
07 我覺得學校不會幫 我處理家庭暴力的 問題	29 (4.2)	62 (9.0)	202 (29.4)	230 (33.4)	165 (24.0)	3.64 (1.07)
22 我覺得再多的教育 對家庭暴力仍是沒 有作用	47 (6.8)	64 (9.3)	170 (24.7)	225 (32.7)	182 (26.5)	3.63 (1.16)

#### 四、學生對「政府無能力介入家庭暴力」的迷思態度

在受訪學生中，七成七的學生認為實際生活中是有家庭暴力的問題（佔 77.5%）；六成多的學生認為警察會管家庭暴力的問題（佔 71.4%及 63.7%）；五成的學生認為政府是有意要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佔 50.2%）；六成三的學生認為連續劇中所演的家庭暴力劇情是存在現實生活中（佔 63.7%）；七成七的學生認為社會中普遍存在著家庭暴力的問題（佔 77.1%）；而各一半的學生覺得新聞中的家庭暴力行為會在於自己的家中（各佔 40.2%與 30.0%）。（見表 4-2.4）

結果顯示，大部份的學生認為政府是有意在做家庭暴力防治的工作，同時也認為家庭暴力的行為是普遍存在於社會生活之中。

表 4-2.4：學生對「政府無能力介入家庭暴力」的迷思態度

	非常同意 次數(%)	同意 次數(%)	無意見 次數(%)	不同意 次數(%)	非常不同 意 次數(%)	平均數 (SD)
10 我覺得是政府在炒 作這個「家庭暴力」 議題，實際上沒有 問題	19 (2.8)	26 (3.8)	121 (17.6)	201 (29.2)	320 (46.5)	4.21 (2.22)
15 我覺得警察不會管 家庭暴力的問題	21 (3.1)	56 (8.1)	119 (17.3)	214 (31.1)	277 (40.3)	4.00 (1.26)
21 我覺得家庭暴力是 電視八點檔連續劇 演的，不會在我家 出現	54 (7.8)	74 (10.8)	121 (17.6)	200 (29.1)	238 (34.6)	3.73 (1.30)
23 我覺得家庭暴力防 治只是政府的宣導 工作，沒有作用	45 (6.5)	68 (9.9)	159 (23.1)	233 (33.9)	181 (26.3)	3.71 (1.99)
26 我覺得家庭暴力一 直存在在我們社會 中	259 (37.6)	251 (36.5)	100 (14.5)	37 (5.4)	41 (6.0)	2.06 (1.13)
27 我會擔心新聞中的 夫妻反目打架的事 發生在我的家中	100 (14.5)	177 (25.7)	197 (28.6)	101 (14.7)	112 (16.3)	2.94 (1.31)

### 五、學生對「家庭暴力是個人問題」的迷思態度

受訪的學生中，七成的學生不認為家庭暴力是自家的事情（佔 70.0%）；六成四的學生也不認為別人會嘲笑家庭暴力受害者（佔 64.8%）；八成一的學生認為家庭暴力是驗的出來的（佔 81.2%）；八成七的學生認為家庭暴力並不是個人自家的事（佔 87.3%）；七成二的學生認為家庭暴力是犯罪行為（佔 72.1%）；六成二的學生認為成人是不會有效為自己解決家庭暴力的問題（佔 62.3%）。（見表 4-2.5）

結果顯示，大部份的學生認為家庭暴力的是公眾的問題，不是個人的問題，同時也認為家庭暴力是犯罪行為，也不認為成人會有效解決家庭暴力的問題。

表 4-2.5：學生對「家庭暴力是個人問題」的迷思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SD)
17 我覺得家庭暴力是家醜，不可外揚	24 (3.5)	61 (8.9)	121 (17.6)	206 (29.9)	276 (40.1)	3.94 (1.11)
19 我覺得別人會嘲笑我是家庭暴力受害者	17 (2.5)	59 (8.6)	166 (24.1)	200 (29.1)	246 (35.8)	3.87 (1.07)
20 我覺得家庭暴力受害者是驗不出傷的	12 (1.7)	28 (4.1)	88 (12.8)	226 (32.8)	333 (48.4)	4.30 (2.15)
14 我覺得家庭暴力是自家的事，沒有人可以提供協助	11 (1.6)	16 (2.3)	85 (12.4)	219 (31.8)	357 (51.9)	4.30 (0.88)
18 家庭中有爭吵時，我會自己解決，不會告訴家庭以外的人	32 (4.7)	63 (9.2)	192 (27.9)	214 (31.1)	186 (27.0)	3.68 (1.14)
24 我覺得「清官難斷家務事」	37 (5.4)	78 (11.3)	198 (28.8)	196 (28.5)	179 (26.0)	3.58 (1.24)
25 我覺得被打的話離家出走就好了	46 (6.7)	40 (5.8)	157 (22.8)	177 (25.7)	268 (39.0)	3.84 (1.19)
28 我覺得家庭暴力是一種犯罪行為	268 (39.0)	228 (33.1)	128 (18.6)	26 (3.8)	35 (5.1)	2.06 (1.24)
29 我覺得若是家庭暴力嚴重的話，當事人就會自行	56 (8.1)	109 (15.8)	200 (29.1)	165 (24.0)	157 (22.8)	3.40 (1.40)



續表 4-2.5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次數(%)	(SD)
離家了						
30 我覺得家暴受害者是成人會自己解決自己的問題	24 (3.5)	56 (8.1)	179 (26.0)	226 (32.8)	203 (29.5)	3.77 (1.07)

#### 六、學生對「家庭暴力的態度歸因」的看法

從受訪的學生可以發現，八成的學生不認為父母打架是正常、普通的行為（佔 80.0%）；七成八的學生認為喝酒打人是不可原諒的（佔 78.7%）；六成五的學生不同意家庭中用打人當作愛人的藉口（佔 65.5%）；近七成的學生認為為維持完整家庭結構而不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是不好的（佔 69.7%）；而三成的學生認為家庭暴力是受社會文化影響（佔 30.0%），四成學生不認為家庭暴力是受社會文化影響（佔 41.0%）；近五成的學生不認為家庭暴力是床頭吵床尾和的狀況（佔 49.1%）。（見表 4-2.6）

結果顯示大部份的學生不認為家庭暴力是可被合理化的行為（例如，喝酒可打人、保持家庭完整比受家庭暴力更重要）或是家庭暴力是很常見的家庭行為。但是，受訪學生對家庭暴力是否受社會文化影響意見不同。

表 4-2.6：學生對「家庭暴力的態度歸因」的看法

	非常同意	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SD)
16 我認為父母打架是常有的事，不值得大驚小怪	13 (1.9)	22 (3.2)	95 (13.8)	207 (30.1)	350 (50.9)	4.31 (1.78)
32 我覺得喝酒後打人是可被原諒的，因為他意識不清	19 (2.8)	24 (3.5)	104 (15.1)	189 (27.5)	352 (51.2)	4.21 (1.06)
33 我覺得家裡的人打我是因為他愛我	18 (2.6)	40 (5.8)	180 (26.2)	171 (24.9)	279 (40.6)	3.95 (1.07)
34 我覺得有暴力的家庭總比家庭破裂要好的多	25 (3.6)	36 (5.2)	152 (22.1)	156 (22.7)	318 (46.2)	4.10 (2.27)
35 我覺得家庭暴力多是受到社會文化之影響	100 (14.5)	182 (26.5)	209 (30.4)	9 (14.2)	98 (14.2)	2.93 (2.03)
37 我覺得家人是床頭吵床尾和，沒有隔夜仇	46 (6.7)	70 (10.2)	233 (33.9)	153 (22.2)	185 (26.9)	3.55 (1.39)

## (七) 學生認為家庭暴力對個人產生的影響

在受訪的學生中，六成一的學生不認為父母吵架或打架是因為自己造成的（佔 61.6%）；五成三的學生會覺得看到家人吵架會讓學生覺得沒有安全感（佔 53.5%），但有近三成的學生對這家人吵架覺得沒有意見（佔 29.8%）；七成二的學生認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是可以接受外界給予的協助（佔 72.5%）；而七成八的學生也不認為這些家庭暴力受害者是無用的（佔 78.7%）。

結果顯示，學生對家人打架、吵架的事情，不會將原因歸於自己，但是似乎也對家庭暴力見怪不怪，會沒有感覺。同時學生認為外界會給予協助，讓這些家庭暴力受害者能再站起來。

表 4-2.7：學生認為家庭暴力對個人產生的影響

	非常同意 次數 (%)	同意 次數 (%)	無意見 次數 (%)	不同意 次數 (%)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平均數 (SD)
31 我看到父母吵架或打架，會覺得這是我的錯	17 (25.0)	57 (8.3)	190 (27.6)	186 (27.0)	238 (34.6)	3.83 (1.07)
36 我覺得看到家人吵架，我會沒有安全感	155 (22.5)	213 (31.0)	205 (29.8)	65 (9.4)	50 (7.3)	2.48 (1.15)
38 我覺得家暴者無人可協助	21 (3.1)	38 (5.5)	130 (18.9)	216 (31.4)	283 (41.1)	4.02 (1.04)

續表 4-2.7

	非常同意 次數 (%)	同意 次數 (%)	無意見 次數 (%)	不同意 次數 (%)	非常不同意 次數 (%)	平均數 (SD)
40 我覺得家庭成員中有人被打是因為他很無用	23 (3.3)	14 (2.0)	110 (16.0)	145 (21.1)	396 (57.6)	4.27 (1.02)

### 第三節 國中生家庭暴力態度量表之信度與效度分析

為瞭解根據理論架構與專家學者所陳述的國中生對家庭暴力態度之態度量表的可能因素，是否與現況相符合，於是在本節中，將使用因素分析法與四分位差來瞭解國中生對家庭暴力態度之程度。

為能瞭解國中生對家庭暴力的態度特質，本研究是根據理論與實務現況作態度量表的題目設計，為不使問卷之項目是研究者主觀的分析，於是依據所回收的 688 份問卷資料中，使用 SPSS 電腦套裝軟體，採用因素分析探討國中生家庭暴力態度特質向度之區分是否適當，及目前國中生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何在。

首先要瞭解家庭暴力態度量表的信度情形，以陳宇嘉所設計的「Likert Scale」電腦程式考驗各題臨界值 (critical value, CR 值)

及使用 spss 套裝軟體求得內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alpha$ )，作為分析此題以區分出受訪者的反應程度與總分之相關性；亦可以考驗此題是否真正測量出研究者所要測量的態度傾向。

表4-3.1中是40題國中生對家庭暴力態度的信度分析結果，在內部一致性效標分析法中發現第9題的決斷力 (CR值) 未達顯著水準，亦這題未能區分出受試者的反應程度。而經過相關分析與鑑別力 (DP值) 分析的結果，發現第28題與第5題與總分的相關未達0.25且鑑別力 (DP值) 小於1。綜合這二種方法，在國中生家庭暴力態度量表中，共刪除3題。

表4-3.1a：國中生對家庭暴力態度的信度分析

決 策	最高 25 %	最低 25 %	鑑別力 (DP)	自由 度 (DF)	CR 值 (t)	與總分 之相關	刪除本題後 之 Cronbach $\alpha$
(一) 用暴力解決問題方面							
1.	3.774	2.935	0.839	35	3.267*	.2596**	.8974
					*		
8.	3.742	3.548	0.194	35	0.729	.0424	.8993
刪 9.	3.097	3.387	-0.29	35	-1.124	.1630	.9017
12.	3.71	2.71	1	35	3.849*	.2405*	.8976
					*		
13.	3.839	3.129	0.71	35	3.275*	.2491*	.8974
					*		
(二) 對傳統女生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看法							
2.	2.935	1.645	1.29	35	5.512*	.4205**	.8958
					**	*	
3.	2.677	1.484	1.194	35	4.758*	.3395**	.8966
					**	*	
4.	3.419	3.548	-0.129	35	-0.448	.1127	.9009
11.	3.387	1.742	1.645	35	7.625*	.5752**	.8943
					**	*	

表4-3.1b：國中生對家庭暴力態度的信度分析

決策	最高 25 %	最低 25 %	鑑別力 (DP)	自由 度 (DF)	CR 值 (t)	與總分 之相關	刪除本題後 之 Cronbach $\alpha$
39.	3.355	1.968	1.387	35	5.978* **	.5923** *	.8942
(三) 學校兩性教育課程的結果							
刪 5.	3.839	3.129	0.71	35	3.275* *	.2491* *	.8974
6.	3.161	1.806	1.355	35	6.613* **	.5814** *	.8946
7.	2.613	1.516	1.097	35	4.679* **	.4536** *	.8956
22.	2.71	1.484	1.226	35	5.28** *	.4387** *	.8957
(四) 政府介入家庭暴力的可能性							
10.	3.387	1.871	1.516	35	7.064* **	.5139** *	.8949
15.	3.065	1.806	1.258	35	5.614* **	.4586** *	.8955
21.	3.097	3.387	-0.29	35	-1.124	.1630	.9017
23.	3.484	3.484	0	60	0	.0620	.9006
26.	4.258	4.323	-0.065	35	-0.288	.0479	.8998
27.	4.161	4.29	-0.129	60	-0.603	.0516	.8999

表4-3.1c：國中生對家庭暴力態度的信度分析

決策	最高 25 %	最低 25 %	鑑別力 (DP)	自由 度 (DF)	CR 值 (t)	與總分 之相關	刪除本題後 之 Cronbach $\alpha$
(五) 家庭暴力的行為是否為個人的問題？							
17.	3.581	2.742	0.839	35	3.565* **	.3673** *	.8964
19.	2.839	1.742	1.097	35	4.177* **	.3817** *	.8962
20.	4.097	2.032	2.065	35	7.436* **	.5327** *	.8941
14.	2.968	2.29	0.677	35	2.412* **	.1742 *	.8985
18.	2.581	1.419	1.161	35	5.395* **	.4895** *	.8953
24.	3.742	2.71	1.032	35	3.35** **	.2439* *	.8978
25.	3.71	2.71	1	35	3.849* **	.2405* *	.8976
刪 28.	2.968	2.29	0.677	35	2.412* **	.1742 *	.8985
29.	2.935	1.645	1.29	35	5.512* **	.4205** *	.8958
30.	3.387	1.742	1.645	35	7.625* **	.5752** *	.8943
(六) 對家庭暴力的歸因方式							
16.	3.871	2.387	1.484	35	7.456* **	.5727** *	.8946



表4-3.1d：國中生對家庭暴力態度的信度分析

決策	最高 25 %	最低 25 %	鑑別力 (DP)	自由 度 (DF)	CR 值 (t)	與總分 之相關	刪除本題後 之 Cronbach $\alpha$
32.	3.742	2.161	1.581	35	7.806**	.6578***	.8938
					*		
33.	4.032	2.903	1.129	35	4.011*	.3383**	.8966
					**	*	
34.	3.258	2.29	0.968	35	3.624*	.3679**	.8964
					**	*	
35.	2.903	1.774	1.129	35	5.069*	.4950**	.8952
					**	*	
37.	2.839	1.548	1.29	35	6.57**	.4849**	.8954
					*	*	
(七) 家庭暴力對個人的影響							
31.	2.742	1.677	1.065	35	4.855*	.4312**	.8958
					**	*	
36.	3.129	2.258	0.871	35	3.704*	.3059**	.8969
					**	*	
38.	3.194	1.645	1.548	35	6.82**	.5226**	.8948
					*	*	
40.	3.194	1.677	1.516	35	6.091*	.5094**	.8949
					**	*	

在瞭解這 37 題在國中生對家庭暴力態度量表的信度後，為進一步區分這些因素的可能向度，本研究採用因素分析方法來考驗。基於量表題目之間的關聯性，先以覆聚合的方式取得共同性，再以最大變異法 (varimax solution) 對所抽取之因素作斜交轉軸分析 (oblique rotation)。茲以特徵值 (Eigenvalue) 大於 1 者為因素選取之標準，但亦僅指定最多抽取五個因素。原本在信度分析時已刪除 3 題，另為能有效區分四個因素的差別，以因素負荷量 (factor loading) 太小者 (小於 0.45 者) 及各題目所落入之各因素中之因素負荷量與在其他因素中的負荷量太相近者為刪除題目之參考，因而因素分析中又刪除 2 題，故在信度分析與因素分析之後，總共刪除 5 題。其五個因素及其因素負荷量列表於表 4-3.2 中。

續表 4-3.2a：國中生對家庭暴力態度因素分析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五	共同性
因素一：暴力解決家庭問題						
1. 有衝突發生時，我覺得用武力是最好的解決方式	.81282			.21191		.70602
8. 我覺得暴力經過一段時間會自然停止	.78515			.17479		.65136
12. 我覺得罵人不是暴力，可以以使用	.74762	.14280		.26742	.21101	.65159
13. 我覺得有人就是欠打，才會有家庭暴力產生	.73242		.14887	.29411		.64522
因素二：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						
2. 我覺得會「殺夫」是個人問題，不會出現在現實生活中	.28496	.69807	-.12273	.26595		.65430
10. 我覺得是政府在炒作這個「家庭暴力」議題，實際上沒有問題	.31167	.68099		.19410		.60298
27. 我會擔心新聞中的夫妻反目打架的事發生在我的家中	.16784	.65036		.12720		.47044
21. 我覺得家庭暴力是電視八點檔連續劇演的，不會在我家出現	.26549	.62689		.10420	.29411	.47434
23. 我覺得家庭暴力防治只是政府的宣導工作，沒有作用	.21144	.61698		.31973	.24204	.52905
26. 我覺得家庭暴力一直存在我們社會中	-.14203	.58827		.23146		.42310
37. 我覺得家人是床頭吵床尾和，沒有隔夜仇	.20122	.57293	.24709			.43807

續表 4-3. 2b：國中生對家庭暴力態度因素分析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五	共同性
35. 我覺得家庭暴力多是受到社會文化之影響		.56484	-.12956	.39885	.14489	.49761
因素三：女性是弱者						
4. 我覺得會打女人的老公才是男人			.71818			.51999
11. 我覺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都是女性			.71696		-.19122	.52846
39. 我覺得女人是男人的一部份	.16020	-.19392	.69868	-.11578	.12300	.56483
3. 我覺得只有外籍新娘才會被打，因為不聽話			.69094	.19581	.11506	.52286
32. 我覺得喝酒後打人是可被原諒的，因為他意識不清	.20859	.14858	.64842		.28625	.48616
33. 我覺得家裡的人打我是因為他愛我		-.19122	.64249		.23870	.46166
34. 我覺得有暴力的家庭總比家庭破裂要好的多	.11102	.12300	.62752	-.15224		.44441
因素四：家醜不可外揚						
22. 我覺得再多的教育對家庭暴力仍是沒有作用	.38007	.10578		.75259	.20859	.72206
15. 我覺得警察不會管家庭暴力的問題	.35279	.14743		.68755		.62368
17. 我覺得家庭暴力是家醜，不可外揚	.21481	.22415	.23621	.65569	.11102	.58211
19. 我覺得別人會嘲笑我是家庭暴力受害者	.22769	.31077	.14219	.65447		.59697

續表 4-3.2c：國中生對家庭暴力態度因素分析

	因素一	因素二	因素三	因素四	因素五	共同性
24. 我覺得「清官難斷家務事」	.12055	.27661	-.11857	.64158	.25664	.51673
20. 我覺得家庭暴力受害者是驗不出傷的	.31150	.27638		.60395	-.17829	.54702
16. 我認為父母打架是常有的事，不值得大驚小怪	.27781	.43166	.18864	.56475		.61803
因素五：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						
31. 我看到父母吵架或打架，會覺得這是我的錯			-.20065		.72923	.78912
36. 我覺得看到家人吵架，我會沒有安全感			-.11532		.67921	.74351
38. 我覺得家暴者無人可協助			.17711	.21144	.67111	.65890
14. 我覺得家庭暴力是自家的事，沒有人可以提供協助	.33892		-.14319	-.14203	.65345	.64199
18. 家庭中有爭吵時，我會自己解決，不會告訴家庭以外的人	-.16041	.31188	.16287	.20122	.64967	.61987
40. 我覺得家庭成員中有人被打是因為他很無用	-.24228	.22365	-.34163		.64789	.60368
7. 我覺得學校不會幫我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	.37065	.16866	.57370	.12690	.64110	.59234
25. 我覺得被打的話離家出走就好了	-.12045	.19864	-.35721	-.10101	.63015	.52129
29. 我覺得若是家庭暴力嚴重的話，當事人就會自行離家了	-.17512		.04202		.61912	.50231

在表 4-3.2 中所得之四個因素，茲將第一個因素命名為「暴力解決家庭問題」，第二個因素命名為「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第三個因素命名為「女性是弱者」，第四個因素命名為「家醜不可外揚」，第五個因素命名為「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此五個因素共能解釋整個量表之累積變異量達 52.3%。其解釋全量表之特徵值、變異數整理如下（見表四-3.3）：

表 4-3.3：五個因素解釋全量表之特徵值、變異百分比

因素	命名	特徵值	佔總變異之百分比	佔總變異之累積百分比
因素一	暴力解決家庭問題	10.3421	28.0	28.0
因素二	家庭暴力是少見之個人行為	4.1158	11.1	39.1
因素三	女性是弱者	3.1476	8.5	47.6
因素四	家醜不可外揚	1.7295	4.7	52.3
因素五	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	1.7123	4.6	63.9

表 4-3.4 中可知國中生對家庭暴力態度特質的暴力解決家庭問題、家庭暴力是少見之個人行為、女性是弱者、家醜不可外揚、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等變項的分佈情形。在暴力解決家庭問題這一個特質中，國中生平均出現的頻率為 15.91±3.20 分；家庭暴力是少見之個人行為這一個特質中，國中生平均出現的頻率為 26.49±4.11 分；在

女性是弱者這項中，國中生平均發生的頻率為  $28.94 \pm 4.01$  分；國中生對家醜不可外揚表現平均是  $27.47 \pm 4.96$  分；國中生對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表現平均是  $33.43 \pm 5.41$  分。最後國中生對家庭暴力態度的整個表現的總分平均為  $132.70 \pm 17.90$  分。整個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中，以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這一個特質中，國中生所呈現出的分數最高，亦即國中生對家庭暴力產生無力感為多，對暴力去解決問題的感覺較少。

表 4-3.4：國中生對家庭暴力態度的分析表

項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暴力解決家庭問題 (4)	15.91	3.02	22	4
家庭暴力是少見之個人行為 (8)	26.49	4.11	40	8
女性是弱者 (7)	28.94	4.01	35	7
家醜不可外揚 (7)	27.47	4.96	35	7
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 (9)	33.43	5.41	45	9
整體的態度表現 (35)	132.70	17.90	175	55

#### 第四節 國中生基本特質與國中生對於家庭暴力態度之差異性分析

本節為探討樣本基本特質與其家庭暴力度特質之關係，將使用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 s 事後比較的方法，來討論樣本基本特質與家庭暴力態度二者之間的關係。以下將依樣本基本特質分別與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之關係來依序探討。

在樣本的基本特質與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之關聯性方面，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 s 事後比較的方法，來討論變項之間的關係，研究者想要瞭解樣本的基本特質是否與家庭暴力態度特質有關係，因而依據國中生的基本特質、家長的職業與教育程度二者變項與家庭暴力態度特質分別作關聯性探討。

在表 4-4.1 中，顯示國中生的性別變項對家庭暴力態度所表現出的暴力解決家庭問題、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女性是弱者、家醜不可外揚、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及整體對家庭暴力態度之總分等變項並沒有顯著的不同，即國中生的性別對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不會有所不同。(見表 4-4.1)

但在國中生就讀的年級中，我們可以發現家庭暴力態度所表現出的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女性是弱者、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及整體對家庭暴力態度之總分等變項並沒有顯著的不同，即國中



生就年級而言對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不會有所不同。(見表 4-4.1) 然而在暴力解決家庭問題、家醜不可外揚二個變項中，國中生的就讀年級會有差異 ( $F=4.03$ ,  $p<0.03$ ;  $F=4.21$ ,  $P<0.04$ )。(見表 4-4.1)

綜上所述，國中生的性別對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不會有所不同，然而在暴力解決家庭問題、家醜不可外揚二個變項中，會因國中生就讀的年級有所差異。

表 4-4.1：國中生基本資料與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之變異數分析

變項名稱	暴力解決家庭問題	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	女性是弱者	家醜不可外揚	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	整體
	平均 F 值 數	平均 F 值 數	平均 F 值 數	平均 F 值 數	平均數 F 值 數	平均 F 值 數
性別	42.16 p=1.8 3	3.02 p=0.08 2	6.14 p=0.01 3	35.52 p=4.0 6	4.55 p=0.03	16.91 p=4.4 1
男 (G1)	15.1 7	33.0 6	26.1 0	28.0 4	27.06	129.8 9
女 (G2)	16.6 3	33.7 8	26.8 7	29.8 2	27.86	135.4 4
就讀年級	4.03 * p=0.0 3	0.16 p=0.69	1.36 p=0.24	4.21 * p=0.0 4	4.06 p=0.04	0.000 2 p=0.9 8
七年級 (G1)	15.6 3	33.5 2	26.7 0	28.9 4	27.90	132.6 9
八年級 (G2)	16.1 1	33.3 5	28.5 8	29.2 1	27.13	132.7 1

註： \*p<0.05    \*\*p<0.01    \*\*\*p<0.001

在表 4-4.2 中，顯示國中生父親的職業變項對家庭暴力態度所表現出的暴力解決家庭問題、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女性是弱

者、家醜不可外揚、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及整體對家庭暴力態度之總分等變項並沒有顯著的不同，即父親的職業對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不會有所不同。(見表 4-4.2)

在母親的職業方面，女性是弱者、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及整體對家庭暴力態度之總分等變項並沒有顯著的不同，即母親的職業對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不會有所不同。然而在暴力解決家庭問題、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家醜不可外揚三個變項，在母親職業中有顯著的差異。(F=3.55,  $p < 0.01$ ; F=3.71,  $P < 0.01$ ; F=3.97,  $p < 0.01$ ) (見表 4-4.2)

在父親的教育程度方面，暴力解決家庭問題、女性是弱者、家醜不可外揚、及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等三個變項並沒有顯著的不同，即父親的教育程度對國中生的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不會有所不同。然而在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及整體對家庭暴力態度之總分三個變項，在父親的教育程度中有顯著的差異。(F=2.46,  $p < 0.05$ ; F=2.33,  $P < 0.05$ ; F=2.23,  $p < 0.01$ ) (見表 4-4.2)

在母親的教育程度方面，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女性是弱者、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及整體對家庭暴力態度之總分等三個變項並沒有顯著的不同，即母親的教育程度對國中生的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不會有所不同。然而在暴力解決家庭問題、家醜不可外揚、及整

體對家庭暴力態度之總分三個變項，在母親的教育程度中有顯著的差異。 $(F=2.45, p<0.05; F=3.27, P<0.01; F=2.46, p<0.05)$ (見表 4-4.2)

表4-4.2：國中生父母資料與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之變異數分析

變項名稱	暴力解決家庭問題	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	女性是弱者	家醜不可外揚	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	整體
	平均 F 值 數	平均 F 值 數	平均 F 值 數	平均 F 值 數	平均數 F 值 數	平均數 F 值 數
父親職業	0.69 P=0.62	1.18 P=0.31	0.08 P=0.28	1.25 P=0.07	2.00 P=0.07	1.16 P=0.32
農(G1)	17.0 0	33.5 0	26.0 0	32.5 0	25.00 0	134.0 0
工(G2)	15.7 4	34.2 6	26.5 2	29.2 1	28.52 7	134.5 7
商(G3)	16.0 5	33.7 6	26.6 3	29.3 0	27.76 5	133.9 5
服務業(G4)	16.0 8	33.7 1	26.3 8	28.2 6	27.91 0	133.6 0
家管(G5)	15.8 2	33.2 6	26.4 8	28.9 7	27.24 5	132.1 5
不詳(G6)	15.7 4	32.3 0	26.5 6	28.2 2	26.21 8	128.9 8
母親職業	3.55* P=0.03	3.71** P=0.02	1.39 P=0.22	3.97** P=0.01	7.26 P=1.21	5.43 P=6.53
農(G1)	17.6	34.0	26.6	30.3	28.33	137.3

續 表 4-4. 2a：國中生父母資料與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之變異數分析

	6	0	6	3		3
工(G2)	16.4	34.8	26.7	29.6	28.96	137.2
	9	1	5	8		2
商(G3)	15.7	33.2	26.4	29.2	27.94	133.4
	6	8	9	1		7
服務業	16.2	33.6	26.7	29.0	27.54	133.7
(G4)	3	4	6	8		7
家管	16.8	33.8	27.8	29.3	28.55	136.8
(G5)	8	8	8	3		8
不詳	15.0	31.6	33.4	27.4	25.14	125.3
(G6)	4	4	2	9		1
父親教	1.73	2.46*	1.29	1.83	2.33*	2.23*
育程度	P=0.1	P=0.03	P=0.26	P=0.10	P=0.04	P=0.0
	2					4
國小	16.6	34.1	27.1	28.6	28.68	135.6
(G1)	3	3	3	7		8
國中	15.8	34.4	27.2	28.8	28.12	135.0
(G2)	9	6	9	7		1
高中職	16.1	33.3	26.4	29.2	27.60	133.2
(G3)	2	5	9	1		8
大學專	15.9	33.1	26.2	29.0	27.42	132.2
(G4)	6	9	6	7		8

表 4-4. 2b：國中生父母資料與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之變異數分析

大學以	15.6	35.3	27.0	29.5	28.28	136.5
上(G5)	5	4	2	0		5
不詳	15.1	32.3	25.9	27.8	26.08	127.9
(G6)	8	5	3	7		0
母親教	2.45*	1.99	0.81	3.27**	1.88	2.46*
育程度	P=0.0	P=0.06	P=0.55	P=0.00	P=0.08	P=0.0
	2			3		2
國小	16.0	34.3	27.1	28.8	28.48	135.3
(G1)	2	4	6	6		7
國中	15.4	33.5	26.5	28.3	27.64	131.7
(G2)	6	5	1	3		4
高中職	16.2	33.6	26.6	29.5	27.68	134.3
(G3)	9	7	2	2		4
大學專	15.7	32.8	26.0	28.5	26.89	130.5
(G4)	1	7	5	5		4
大學以	15.4	35.3	26.8	29.4	28.94	136.7
上(G5)	7	6	7	7		3
不詳	15.1	32.2	26.1	27.7	28.94	27.46
(G6)	3	3	9	3		

註： \*p<0.05 \*\*p<0.01 \*\*\*p<0.001

綜上所述，父親的職業對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不會有所不同，然而在暴力解決家庭問題、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家醜不可外揚三個變項，在母親職業中有顯著的差異。

就教育程度而言，在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整體對家庭暴力態度之總分三個變項，在父親的教育程度中有顯著的差異。然而在暴力解決家庭問題、家醜不可外揚、及整體對家庭暴力態度之總分三個變項，在母親的教育程度中就有顯著的差異。



## 第五節 國中生遇到家庭暴力事件與國中生對於家庭暴力態度之差異性分析

本節為探討國中生是否有遇到家庭暴力事件與其家庭暴力度特質之關係，將使用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 s 事後比較的方法，來討論樣本是否遇到家庭暴力事件與家庭暴力態度二者之間的關係。

在國中生是否有真正遇到家庭暴力事件與國中生對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之關聯性方面，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及 Scheff' s 事後比較的方法，來討論變項之間的關係，研究者想要瞭解國中生是否正遇到家庭暴力事件與其家庭暴力態度特質有關係，以下作關聯性探討。

在表四-5.1 中，顯示國中生家中是否有遇到真正的家庭暴力事件之變項對國中生的家庭暴力態度所表現出的暴力解決家庭問題、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女性是弱者、家醜不可外揚、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及整體對家庭暴力態度之總分等變項並沒有顯著的不同，即家庭中是否有家庭暴力產生是不會對國中生的家庭暴力態度特質有所不同。(見表 4-5.1)

在國中生家中是否有遇到真正的家庭暴力事件之變項對國中生的家庭暴力態度所表現出的態度傾向是沒有所不同，但是遇到家庭暴力事件後是否會對外求助部份，在女性是弱者、家醜不可外揚這二個變項並沒有顯著的不同，即遇到家庭暴力後國中生是否會對外求助對對

國中生的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不會有所不同。在暴力解決家庭問題、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及整體對家庭暴力態度之總分等四個變項，在國中生遇到家庭暴力事件是否會對外求助方有顯著差異。(F=5.71,  $p<0.05$ ; F=3.98,  $p<0.05$ ; F=4.51,  $p<0.05$ ; F=4.78,  $p<0.05$ ) (見表 4-5.1)

就上表而言，家庭中是否有家庭暴力產生是不會對國中生的家庭暴力態度特質產生不同的影響，對遇到家庭暴力後國中生是否會對外求助對國中生的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也不會有所不同。在暴力解決家庭問題、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及整體對家庭暴力態度之總分等四個變項中，顯示國中生遇到家庭暴力事件是否會對外求助有顯著差異。

表4-5.1：國中生遇到家庭暴力事件與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之變異數分析

變項名稱	暴力解決家庭問題		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		女性是弱者		家醜不可外揚		家庭暴力令人習得無助感		整體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平均數	F 值
是否遇到 家暴	0.56	3.16	0.35	0.01	1.40	1.45	P=0.45	P=0.07	P=0.54	P=0.90	P=0.23	P=0.22
是 (G1)	15.9	33.4	26.5	28.94	27.51	132.8	2	9	1			5
否 (G2)	15.4	31.5	26.0	29.04	26.29	128.3	5	0	0			7
是否對外 求助	5.17*	3.98*	2.20	0.37	4.51*	4.78*	P=0.02	P=0.04	P=0.13	P=0.53	P=0.03	P=0.02
是 (G1)	15.9	33.4	26.5	28.96	27.53	132.9	2	9	3			6
否 (G2)	14.4	31.0	25.1	28.40	25.15	124.1	0	5	5			

註： \*p<0.05 \*\*p<0.01 \*\*\*p<0.001

## 第六節 國中生在學校學習到兩性教育課程與國中生對於家庭暴力態度之相關分析

本節為探討國中生在學校中學習的兩性教育課程與其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之關係，將使用皮爾森積差相關 (Pearson' s r) 的方法，來討論樣本兩性教育課程與家庭暴力態度二者之間的關係。

國中生在學校中學習的兩性教育課程與國中生對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之關聯性方面，使用皮爾森積差相關 (Pearson' s r) 的方法，來討論變項之間的關係，研究者想要瞭解國中生在學校中學習的兩性教育課程與其家庭暴力態度特質有關係，以下作關聯性探討。

在表 4-6.1 中，顯示國中生在學校中學習「公民」的兩性教育課程之變項對國中生的家庭暴力態度所表現出的暴力解決家庭問題、家庭暴力是少見的個人行為、及整體對家庭暴力態度之總分等變項有顯著的相關 ( $r=0.018, p<0.05$ ;  $r=0.101, p<0.05$ ;  $r=0.065, p<0.05$ )。(見表 4-6.1)

在表 4-6.1 中，顯示國中生在學校中學習「健康教育」兩性教育課程之變項對國中生的整體家庭暴力態度之總分的變項有顯著的相關 ( $r=0.059, p<0.05$ )。(見表 4-6.1)

表 4-6.1 中顯示，國中生在學校中上過的「輔導活動」、「人文與藝術」二門課程與學生的家庭暴力特質沒有任何相關性。

表4-6.1：國中生接受學性教育課程與家庭暴力態度特質之相關分析

變項名稱	暴力解決家 庭問題 r 值 (P 值)	家庭暴力是少 見的個人行為 r 值 (P 值)	女性是弱者 r 值 (P 值)	家醜不可外揚 r 值 (P 值)	家庭暴力令人習得 無助感 r 值 (P 值)	整體 r 值 (P 值)
社會和 輔導課 輔導	0.018* (0.029)	0.101* (0.049)	0.033 (0.331)	-0.123 (0.118)	0.045(0.116)	0.065* (0.037)
健康教 育	0.149 (0.611)	0.038 (0.114)	-0.075 (0.554)	-0.082 (0.115)	0.076(0.077)	0.072 (0.114)
人文與 藝術	-0.007 (0.111)	-0.080 (0.912)	-0.134 (0.987)	-0.194 (0.734)	-0.057 (0.712)	0.059* (0.021)
	0.113 (0.077)	0.035 (0.231)	-0.046 (0.121)	0.009 (0.921)	0.051(0.061)	0.064 (0.189)

註： \*p<0.05 \*\*p<0.01 \*\*\*p<0.001

就上表而言，國中生在學校中學習的「公民」及「健康教育」二門課程對學生的家庭暴力的態度會有相關性。而其他的課程是不會對國中生的家庭暴力態度特質有相關影響。